

# 山东省科普专家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，落实《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》工作任务，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，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服务能力，省科协、省科技厅支持相关单位及组织建立科普专家工作室（以下简称工作室）。为加强工作室规范化建设，提高运行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工作室是指知名专家领衔，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工作机制，能创作科普资源，具备开展社会性、群众性、经常性科普活动能力的阵地和团队。

## 第二章 主要职责

**第三条** 工作室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开展科普活动。围绕青少年、农民、产业工人、老年人、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提供科普服务。年度科普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，其中，参与全国科普日、山东省科技周活动不少于 2 场次，线下科普活动不少于 5 场次；线上、线下科普活动

传播量与受益公众不少于 5 万人次。

(二) 开发科普资源。年度制作并通过媒体发布原创科普音视频、图文等精品资源不少于 20 个，其中，最新科技成果、科技前沿进展等科技内容的科普化解读文章或短视频不少于 5 个。

(三) 开展应急科普。针对防灾减灾、卫生健康、公共安全等热点问题，做好知识普及，答疑解惑，引导公众科学理性应对。

### 第三章 建设标准

**第四条** 工作室坚持面向人民美好生活科普需求，突出科学精神引领，按照专家领衔、团队协作原则建设。

**第五条** 鼓励院士、国家及省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、优秀科技工作者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、最美科技工作者、符合条件的省科协全委会委员等知名专家领衔组建工作室；鼓励省级学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结合科普工作需求组建工作室。

**第六条** 工作室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领衔专家须在相应领域具有较高权威和影响力，热心科普事业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。

(二) 具有开展科普工作的专、兼职队伍，团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，具备独立开展科普活动能力。

(三) 有相应内部管理机制，制订完善科普资源生产、服务基层、媒体传播机制等。

(四) 具有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经费、场所和必备的保障条件，

能利用本学术领域科研场所、重点实验室、重要科研设施设备等技术资源开展科普工作、开发科普资源、普及重大科技成果、加强与媒体合作，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活动。

（五）能够产出适于传播的科普作品，同时建有新媒体公众号等自身传播渠道。在科普创作、科学传播等方面有一定社会影响力。

## 第四章 申报和认定

**第七条** 省科协、省科技厅共同负责工作室的认定工作，日常工作由省科协科普部负责。

**第八条** 工作室实行推荐认定，推荐单位为省级学会、市科协，市科技局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及科学素质工作有关单位。

**第九条** 工作室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团队自愿申请，向推荐单位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。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，向省科协科普部推荐。

（二）省科协、省科技厅共同组织审核申报材料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认定，认定期为3年。

（三）工作室认定名称一般为：（1）专家姓名+专业领域+科普工作室；（2）团队（团队所在单位）+科普工作室。

## 第五章 运行管理

**第十条** 省科协、省科技厅是工作室认定管理和宏观指导部

门，推荐单位承担对工作室日常工作指导职责。工作室应自觉接受工作指导，及时提供工作计划、工作信息、科普资源等，相关科普资源无偿供省科协、省科技厅用于公益性科普活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省科协、省科技厅对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年底前对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不合格的，撤销工作室命名。

**第十二条** 工作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直接撤销工作室命名：

- （一）违法违纪、损害公共利益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；
- （二）宣传封建迷信、反科学、伪科学；
- （三）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；
- （四）不接受省科协、省科技厅与推荐单位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；
- （五）存在其他不再适合运行工作室情形。

## **第六章 保障服务**

**第十三条** 省科协、省科技厅和各级科协组织、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应为工作室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，提供支持与服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根据工作室运行情况，省科协结合科普工作项目给予工作室资金补助和表彰激励；省科技厅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、科技创新基地考核中列为重要参考指标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省科协、省科技厅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